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就：

- (1) 聯席財務顧問(定義見聯合要約公佈)代表收購方提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聯合要約公佈)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定義見聯合要約公佈)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聯合要約公佈)除外)；及

## (2) 公司股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寄發通函、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地址通知表格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1. 緒言

茲提述：

- (a)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方」)與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公佈(「聯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公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除牌」)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提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退市要約」)；
- (b) 收購方與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時間由2014年4月21日延長至2014年6月18日；及
- (c) 就公司接獲新交所的一份函件(當中表示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公佈。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利弊的指示。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聯合要約公佈所賦予涵義。

## 2. 向股東寄發通函、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及地址通知表格

收購方及公司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將於今日寄發予股東：

- (a)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資料；
  - (ii) 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組成(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連同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的寄存人(「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公司的新加坡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股東」)(「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於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統稱「接納表格」)；及
- (c) 寄存人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可於當中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以用作彼等的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公司的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投遞彼等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地址通知表格」)。

### 3. 索取文件

- 3.1 倘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星期內未有接獲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或有關接納表格，務請立即按照以下有關地址聯絡CDP(就寄存人而言)、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就新加坡登記股東而言)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而言)：

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電話：(65) 6535 7511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電話：(65) 6236 3550  
(65) 6236 3555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寄存人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定義見下文第9段)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新加坡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結束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一般營業時間內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3.2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電子副本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可供查閱。

- 3.3 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4.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不遲於2014年8月31日(「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條件」)，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日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退市要約將會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退市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指示性時間表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及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而除牌將不會進行，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的退市要約約束。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  
寄發日期

： 2014年6月18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sup>(1)</sup>

： 2014年7月19日上午11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2014年7月21日上午11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日期 <sup>(2)</sup>	: 不遲於2014年7月21日下午7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14年7月25日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的日期	: 2014年7月29日上午9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退市要約的結束時間與日期 <sup>(2)</sup>	: 2014年8月4日下午4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公佈退市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14年8月4日下午7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除牌的日期	: 2014年8月11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2014年8月25日
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	: (a) 就接納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收的退市要約而言，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或

- (b) 就接納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但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接收的退市要約而言，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接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取代其委任代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將仍可供接納。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惟在任何情況下將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事件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則將於有關事件未能如期進行前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另訂日期的適當公佈。就上文所列「預期」事件而言，有關事件的確實日期及時間請參考收購方及／或公司或代表收購方及／或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日後公佈。

## **6. 海外股東**

- 6.1 收購方擬向所有股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人除外，但包括並非居住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由於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未經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新加坡及香港除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 6.2 (a)收取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有關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政府或任何其他可能必需的同意，及遵照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稅收、關稅或其他必要到期付款。該等海外股東有責任繳納任何有關稅項、稅收、關稅或其他必要付款，而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應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有關稅項、稅收、關稅或其他必要付款獲該等海外股東悉數補償及保障。於(a)收取退市要約函件、通函、有關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時，海外股東向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聲明及保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全面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 6.3 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退市要約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不符合退市要約函件或有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公佈及在新加坡及／或香港出版及發行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如必要)告知任何或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任何事項，包括寄發退市要約函件、有關退市要約的任何正式文件及已提呈退市要約的事宜，在此情況下，該等通告將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股東未收取或看見該等公佈或廣告)。

## 7. 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

退市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有關接納表格。

股東應仔細閱讀退市要約函件及有關接納表格全文。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於今日單獨刊發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佈，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11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在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舉行。

## 9. 退市要約結束日期

退市要約自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可供接納且於**2014年8月4日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日期」)之前仍可供接納。請留意退市要約及除牌須待截止日期前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除牌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退市要約將自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2014年8月4日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

收購方無意將退市要約延期至結束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結束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將不會接納退市要約。

## 10. 責任聲明

### 1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集團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訊或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的其他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 1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或轉載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或自集團、承諾人或聯席財務顧問取得，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無誤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全體董事就有關資料在複製或鋪陳方面的準確性及公允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且集團及董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或從已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已經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公佈。

承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劉興旭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